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四十七號三

○五室

電話：(03)5601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二十。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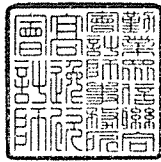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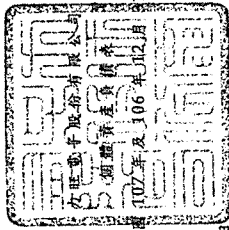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302,003	62	\$ 1,663,684	6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二十及二十七)	\$ 37,822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十)	158,335	8	82,45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4,104	5	80,9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四)	225	-	238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一)	138,092	7	133,625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二七)	251	-	577	-	2213	應付設備款	6,241	-	5,189	-
1410	預付款項	19,889	1	17,9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1,897	3	61,47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2,902	-	2,0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六及二七)	1,616	-	34,9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3,605	71	1,766,977	7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9,772	17	316,139	13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二六)	19,180	1	-	-	2640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33,612	2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一七)	20,334	1	19,24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	-	25XX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及二七)	530	-	53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	-	8,406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864	1	19,77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6,046	-	-	-		負債總計	370,636	18	335,91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91,533	23	505,337	21		權益 (附註三、四、八、八及十九)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7,162	3	33,611	1	3110	股本	757,908	36	757,823	3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708	-	10,393	-	3200	普通股股本	416,537	20	427,496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331	-	62,430	3	3310	資本公積	340,160	16	280,298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0,572	29	11,493	1	3320	保留盈餘	926	-	926	-
				2,108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84,180	32	598,616	25
				315	-	340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266	48	879,840	37
				634,093	26	3500	未分配盈餘	(61,932)	(3)	-	-
						3XXX	其他權益	(404,238)	(19)	-	-
							廣藏股票	-	-	-	-
							權益總計	1,733,541	82	2,065,159	86
1XXX	資產總計	\$ 2,104,177	100	\$ 2,401,07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04,177	100	\$ 2,401,07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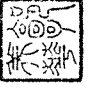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莉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476,516	100	\$ 1,375,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476,516</u>	<u>100</u>	<u>1,375,758</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678	8	120,479	9
6200	管理費用	169,610	11	165,32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475	34	485,697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一）	<u>8,018</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3,781</u>	<u>54</u>	<u>771,504</u>	<u>56</u>
6900	營業淨利	<u>672,735</u>	<u>46</u>	<u>604,254</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5,024	2	20,6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四及二一）	5,428	-	(9,3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4,356</u>)	-	<u>60,708</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096</u>	<u>2</u>	<u>72,06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98,831	48	676,314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5,725</u>	<u>6</u>	<u>77,60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3,106</u>	<u>42</u>	<u>598,709</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七)	(\$	1,650)	-	(\$	2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四及 十八)		1,06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90)	-	(2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2,516	42	\$	598,447	4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8.13		\$	7.90	
9850	稀 釋	\$	8.07		\$	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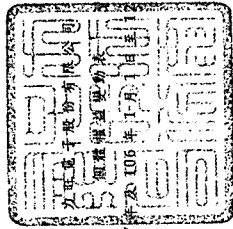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	總額
A1	75,783	\$ 448,025	\$ 231,737	\$ 926	\$ 485,615	\$ 710,278	\$ 1,924,126					
B1	-	-	48,561	-	-	-	(48,561)	-	-	-	-	-
B5	-	-	-	-	-	-	(436,885)	(436,885)	-	-	-	(436,885)
C7	-	10,012	-	-	-	-	-	-	-	-	-	10,012
C15	-	(55,700)	-	-	-	-	-	-	-	-	-	(55,700)
D1	-	-	-	-	-	598,709	-	598,709	-	-	-	598,709
D3	-	-	-	-	-	(262)	-	(262)	-	-	-	(262)
D5	-	-	-	-	-	598,447	-	598,447	-	-	-	598,447
N1	-	25,159	-	-	-	-	-	-	-	-	-	25,159
Z1	75,783	427,496	280,298	926	598,616	879,840	-	2,065,159	-	-	-	2,065,159
A3	-	-	-	-	72,706	-	-	72,706	(62,992)	-	-	9,714
A5	75,783	427,496	280,298	926	671,322	952,546	-	2,074,873	-	-	-	2,074,873
B1	-	-	59,862	-	-	-	(59,862)	-	-	-	-	-
B5	-	-	-	-	-	-	(538,736)	(538,736)	-	-	-	(538,736)
C7	-	9	-	-	-	-	-	-	-	-	-	9
C15	-	(29,631)	-	-	-	-	-	-	-	-	-	(29,631)
D1	-	-	-	-	-	613,106	-	613,106	-	-	-	613,106
D3	-	-	-	-	-	(1,650)	-	(1,650)	1,060	-	-	(590)
D5	-	-	-	-	-	611,456	-	611,456	1,060	-	-	612,516
E1	8	85	2,794	-	-	-	-	-	-	-	-	2,879
L1	-	-	-	-	-	-	-	-	-	-	(404,238)	(404,238)
N1	-	15,869	-	-	-	-	-	-	-	-	-	15,869
Z1	75,791	416,537	340,160	926	684,180	1,025,266	-	1,233,541	61,932	-	(404,238)	1,733,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郭美華



經理人：沈士傑



董事長：徐清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8,831	\$ 676,314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02	31,383
A20200	攤銷費用	13,202	11,1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8,018	1,58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63)	(9,451)
A21300	股利收入	(943)	(5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69	25,1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356	(60,7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9)	(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15)	5,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3,763)	(22,7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6	(533)
A31230	預付款項	(1,895)	(4,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9)	(500)
A32125	合約負債	4,35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76	(16,1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11,0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8)	(543)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467	24,0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700,646	672,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76	9,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900)	(29,6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5,422</u>	<u>652,5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7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00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
B02300	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2,5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5)	(34,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	(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34)	(18,8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3	63,2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264)	100,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8,353)	(492,5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7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04,2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712)	(492,4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73	(2,51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361,681)	258,4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63,684	1,405,24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02,003	\$ 1,663,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與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63,684	\$ 1,663,684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6	18,120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500	33,500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	1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272	83,272	(2)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16	2,016	

	107年1月1日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8,406	\$ 9,714	\$ 18,120	\$ 72,706	(\$ 62,992)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8,406	(8,406)	-	-	-	-	(1)	
	8,406	-	9,714	18,120	72,706	(62,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2,583	-	1,782,583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1,782,583	(1,782,583)	-	-	-	-	(2)	
	1,782,583	-	-	1,782,583	-	-		
合 計	\$ 1,790,989	\$ -	\$ 9,714	\$ 1,800,703	\$ 72,706	(\$ 62,992)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9,714 仟元。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72,70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2,706 仟元。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3,471	\$ 33,471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33,471	(33,471)	-
負債影響	<u>\$ 33,471</u>	<u>\$ -</u>	<u>\$ 33,471</u>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公司代員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宿舍部分，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為營業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8,986	\$ 8,986
資產影響	\$ -	\$ 8,986	\$ 8,986
租賃負債—流動	\$ -	\$ 2,781	\$ 2,7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205	6,205
負債影響	\$ -	\$ 8,986	\$ 8,98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

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

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係採個別評估。其個別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

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授權收入

1. 技術服務收入：

依協議所提供之技術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權利金收入：

授權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之智慧財產所收取之收入即為權利金收入，客戶使用該智慧財產於晶圓代工廠量產時，依照生產量、銷售額或其他衡量方式決定權利金價款並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及影響績效之風險，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六、現 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301,978	\$ 1,663,659
零用金	25	25
合 計	<u>\$ 1,302,003</u>	<u>\$ 1,663,6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3.55%	0.001%~3.7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9,180</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2,260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6,920</u>
	<u>\$ 19,18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33,500
質押定期存款	<u>112</u>
	<u>\$ 33,612</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15% ~1.09%。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8,40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8,40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33,500
質押定期存款	<u>111</u>
	<u>\$ 33,611</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15%~1.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68,424	\$ 84,528
減：備抵損失	<u>(10,089)</u>	<u>(2,071)</u>
	<u>\$158,335</u>	<u>\$ 82,457</u>

107年度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經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19,728	\$ 11,010	\$ 28,318	\$ 9,368	\$ -	\$ 168,4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83)	-	(5,542)	(2,764)	-	(10,089)
攤銷後成本	<u>\$ 117,945</u>	<u>\$ 11,010</u>	<u>\$ 22,776</u>	<u>\$ 6,604</u>	<u>\$ -</u>	<u>\$ 158,33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07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07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018
年底餘額	<u>\$ 10,089</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機率較高，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凡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 181 天以上，就其應收帳款總額提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2,032
1~30天	19,247
31~90天	868
91~180天	<u>2,381</u>
合計	<u>\$ 84,5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 17,313
31~90天	595
91~180天	<u>2,381</u>
	<u>\$ 20,2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4	\$ -	\$ 4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587</u>	<u>-</u>	<u>1,58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1</u>	<u>\$ -</u>	<u>\$ 2,071</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u>\$ 4,14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106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與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6年11月28日。

106年1月1日至11月28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6,046</u>	<u>\$ 10,393</u>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5%	4.2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損	(\$ 4,356)	(\$ 6,50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356)</u>	<u>(\$ 6,507)</u>

本公司對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 20%，惟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且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u>自有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研發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84,271	\$ 73,467	\$ 9,867	\$ 591,624
增 添	-	375	31,279	1,817	33,471
處 分	-	-	(7,739)	(1,899)	(9,6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19</u>	<u>\$ 384,646</u>	<u>\$ 97,007</u>	<u>\$ 9,785</u>	<u>\$ 615,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7,719	\$ 25,151	\$ 5,505	\$ 88,375
折舊費用	-	10,957	18,311	2,115	31,383
處分	-	-	(7,739)	(1,899)	(9,6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676	\$ 35,723	\$ 5,721	\$ 110,120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24,019	\$ 315,970	\$ 61,284	\$ 4,064	\$ 505,337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84,646	\$ 97,007	\$ 9,785	\$ 615,457
增添	-	368	20,350	3,158	23,876
處分	-	(1,104)	(14,629)	(2,492)	(18,22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19	\$ 383,910	\$ 102,728	\$ 10,451	\$ 621,108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8,676	\$ 35,723	\$ 5,721	\$ 110,120
折舊費用	-	10,968	24,354	2,080	37,402
處分	-	(878)	(14,577)	(2,492)	(17,94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78,766	\$ 45,500	\$ 5,309	\$ 129,57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24,019	\$ 305,144	\$ 57,228	\$ 5,142	\$ 491,53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35~50年
電力設備	5~10年
空調設備	5~8年
消防設備	5年
研發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5年

十四、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441	\$ 10,563	\$ 4,254	\$ 96,258
增添	16,170	2,490	157	18,817
處分	-	(1,666)	-	(1,6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7,611	\$ 11,387	\$ 4,411	\$ 113,409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717	\$ 4,037	\$ 2,708	\$ 41,462
攤銷費用	7,594	3,200	389	11,183
處分	-	(1,666)	-	(1,6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311	\$ 5,571	\$ 3,097	\$ 50,97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5,300	\$ 5,816	\$ 1,314	\$ 62,430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97,611	\$ 11,387	\$ 4,411	\$ 113,409
增 添	15,310	2,617	7	17,934
處 分	-	(2,309)	-	(2,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21</u>	<u>\$ 11,695</u>	<u>\$ 4,418</u>	<u>\$ 129,034</u>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311	\$ 5,571	\$ 3,097	\$ 50,979
攤銷費用	9,482	3,294	426	13,202
處 分	-	(2,309)	-	(2,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93</u>	<u>\$ 6,556</u>	<u>\$ 3,523</u>	<u>\$ 61,87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1,128</u>	<u>\$ 5,139</u>	<u>\$ 895</u>	<u>\$ 67,162</u>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NeoBit®、NeoFlash®、NeoEE®、NeoFuse®及 NeoMTP®等，且目前擁有及申請中前述產品專利權共有 835 件，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期投入之研發成本直接歸屬於研發費用科目，並未予以資本化。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權成本係指法定權利申請之相關規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成本。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商 標 權	5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暫 付 款	<u>\$ 2,902</u>	<u>\$ 2,023</u>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62,917	\$ 43,601
應付未休假給付	3,343	6,233
應付勞務費	1,056	1,467
其 他	<u>26,788</u>	<u>29,626</u>
	<u>\$ 94,104</u>	<u>\$ 80,9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008	\$ 891
預收款項	550	34,021
暫收款	<u>58</u>	<u>10</u>
	<u>\$ 1,616</u>	<u>\$ 34,92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793	\$ 26,5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459)</u>	<u>(7,3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334</u>	<u>\$ 19,2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963	(\$ 6,440)	\$ 19,523
利息費用(收入)	389	(103)	286
認列於損益	389	(103)	2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9	3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348	-	1,348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125)	-	(1,1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3	39	262
雇主提撥	-	(829)	(8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6,575	(\$ 7,333)	19,242
利息費用(收入)	398	(116)	282
認列於損益	398	(116)	2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70)	(17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52	-	35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538	-	53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930	-	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20	(170)	1,650
雇主提撥	-	(840)	(8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793	(\$ 8,459)	\$ 20,33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071</u>)	(<u>\$ 1,045</u>)
減少 0.25%	<u>\$ 1,121</u>	<u>\$ 1,0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77</u>	<u>\$ 1,055</u>
減少 0.25%	(<u>\$ 1,035</u>)	(<u>\$ 1,0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791</u>	<u>75,783</u>
已發行股本	<u>\$ 757,908</u>	<u>\$ 757,823</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10,759	\$337,5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384	41,375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失效員工認股權	2,445	83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1,949</u>	<u>47,695</u>
	<u>\$416,537</u>	<u>\$427,49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862	\$ 48,561		
現金股利	<u>538,736</u>	<u>436,885</u>	\$ 7.109	\$ 5.765
	<u>\$ 598,598</u>	<u>\$ 485,446</u>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9,631 仟元及 55,700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311	
現金股利	<u>556,678</u>	\$ 7.50
	<u>\$617,989</u>	

另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37,112 仟元配發現金。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2,992)
年初餘額 (IFRS 9)	(62,99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1,06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60</u>
年底餘額	<u>(\$ 61,932)</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年初股數</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年底股數</u>
107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567	-	1,567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77.80 至 400 元之間。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累積購回 1,567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404,23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一)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股份增值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員工股份增值權皆已依約定於員工執行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因股份增值權認列之費用為 4,240 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超過發行辦法規定比率等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487	\$ 338.7	500	\$ 344.5
本年度執行	(8)	338.7	-	-
本年度放棄	(9)	338.7	(13)	-
年底流通在外	<u>470</u>	331.6	<u>487</u>	338.7
年底可執行	<u>135</u>	331.6	<u>-</u>	-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351 元
行使價格	351 元
預期波動率	43.24%
預期存續期間	6~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1~0.75%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869 仟元及 25,159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自 108 年 1 月 2 日申報生效。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權利金收入	\$ 1,026,710	\$ 987,574
技術服務收入	<u>449,806</u>	<u>388,184</u>
	<u>\$ 1,476,516</u>	<u>\$ 1,375,758</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158,335</u>
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收入	<u>\$ 37,82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技術服務收入	<u>\$ 23,10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國 家 別</u>	<u>107年度</u>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880,511
中國大陸	267,184
新加坡	128,410
韓國	72,705
美國	36,755
其他	<u>90,951</u>
	<u>\$ 1,476,51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663	\$ 9,451
董事酬勞	10,023	9,000
租金收入	3,395	1,694
股利收入	<u>943</u>	<u>539</u>
	<u>\$ 25,024</u>	<u>\$ 20,6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15	(\$ 10,035)
處分投資利益	79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8)	-
其他	<u>12</u>	<u>697</u>
	<u>\$ 5,428</u>	<u>(\$ 9,332)</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7,402</u>	<u>\$ 31,3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2,130	1,940
研發費用	<u>11,072</u>	<u>9,243</u>
	<u>\$ 13,202</u>	<u>\$ 11,18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劃	\$ 15,328	\$ 14,661
確定福利計劃	<u>282</u>	<u>286</u>
	<u>15,610</u>	<u>14,947</u>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九)		
現金交割	-	4,240
權益交割	<u>15,869</u>	<u>25,159</u>
	<u>15,869</u>	<u>29,399</u>
其他員工福利	<u>597,535</u>	<u>564,69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29,014</u>	<u>\$609,0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29,014</u>	<u>\$609,04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彌補虧損後且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及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u>\$125,538</u>	<u>\$121,477</u>
董事酬勞	<u>\$ 12,554</u>	<u>\$ 12,148</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079	\$ 75,0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4)	(102)
	86,325	74,9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8)	2,640
稅率變動	(3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725</u>	<u>\$ 77,6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698,831</u>	<u>\$676,3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39,766	\$114,9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1	(10,321)
免稅所得	(93,488)	(64,13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6,614	34,38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3,218	2,805
稅率變動	(37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54)	(1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725</u>	<u>\$ 77,605</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1,897</u>	<u>\$ 61,4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u>\$ 4,748</u>	<u>(\$ 2,640)</u>	<u>\$ 2,108</u>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u>\$ 2,108</u>	<u>\$ 600</u>	<u>\$ 2,708</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13</u>	<u>\$ 7.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8.07</u>	<u>\$ 7.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613,106</u>	<u>\$598,70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13,106</u>	<u>\$598,7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5,425	75,7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28	317
員工認股權	-	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953</u>	<u>76,1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7 年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7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辦公室及停車場之土地係向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 108 年 4 月、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2 月陸續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549	\$ 1,064
1~5年	<u>550</u>	<u>1,089</u>
	<u>\$ 2,099</u>	<u>\$ 2,15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596</u>	<u>\$ 1,50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出租予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及新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依合約議定。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年內	<u>\$ 3,363</u>	<u>\$ 1,984</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530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9,180	\$ -	\$ 19,180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以其資產負債項目推估取得標的之對價或以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比較資產負債或損益表之項目，計算該價格所隱含價值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782,5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497,3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9,18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4,171	25,20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日 圓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10,954	\$ 5,605	\$ 1,131	\$ 1,144	\$ 15	\$ 37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43,230	\$ 1,220,2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2,360	477,0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92 仟元及 47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 之客戶皆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06	\$ 15,759	\$ 836	\$ 24,701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015	\$ 15,888	\$ 836	\$ 25,739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慧旺公司)	子 公 司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芝公司)	關 聯 企 業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 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旺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芯合半導體有限公司 (芯合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相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44,707	\$ 76,443
	關聯企業	1,802	1,823
		<u>\$ 46,509</u>	<u>\$ 78,266</u>

本公司提供專門技術移轉及授權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價決定。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三)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u>	<u>\$ 35</u>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董事酬勞	實質關係人		
	力晶公司	\$ 10,000	\$ 9,000
	其 他	<u>23</u>	<u>-</u>
		<u>\$ 10,023</u>	<u>\$ 9,000</u>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芯合公司	\$ 3,335	\$ 1,390
	智旺公司	-	284
	其 他	<u>10</u>	<u>20</u>
		<u>\$ 3,345</u>	<u>\$ 1,694</u>
股利收入	實質關係人		
	力晶公司	<u>\$ -</u>	<u>\$ 53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芯合公司	<u>\$ 251</u>	<u>\$ 577</u>

(六)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312
實質關係人	<u>452</u>
	<u>\$ 1,764</u>

(七) 其他流動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芯合公司	\$ 550	\$ 550
	關聯企業	-	457
		<u>\$ 550</u>	<u>\$ 1,007</u>
暫收款	實質關係人		
	新相公司	\$ -	\$ 10

(八)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芯合公司	\$ 520	\$ 520
	其 他	-	10
		<u>\$ 520</u>	<u>\$ 53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100	\$ 79,284
退職員工福利	1,002	989
股份基礎給付	4,696	7,358
	<u>\$ 90,798</u>	<u>\$ 87,631</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	\$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11
	<u>\$ 112</u>	<u>\$ 111</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158	30.715	\$ 219,843
人民幣	5,057	4.472	22,614
日圓	1,087	0.2782	302
			<u>\$ 242,75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	30.715	<u>\$ 754</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78	29.760	\$ 112,435
人民幣	5,014	4.565	22,889
日圓	2,821	0.2642	745
			<u>\$ 136,06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	29.760	\$ 344
歐元	4	35.570	141
			<u>\$ 48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715 (美金：新台幣)	<u>\$ 2,070</u>	29.760 (美金：新台幣)	<u>(\$ 1,996)</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註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	\$ 12,260	-	\$ 12,260	註二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6,920	2.81	6,920	註二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	-	3.99	-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按 107 年 12 月底公允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7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 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08 年 12 月前 到期		0.13%~1.065%			\$ 1,171,223	
	活期存款						56,420	
	外幣定期存款	人民幣 5,000 仟元(兌換 率 1:4.472) 及美金 500 仟元(兌換率 1: 30.715)，將陸續於 108 年 3 月底前到期		2.95%~3.55%			37,717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174 仟元(兌換率 1:30.715)、人民幣 57 仟元(兌換率 1: 4.472) 及日幣 1,087 仟元(兌換率 1: 0.2782)					36,618	
零用金								<u>25</u>
								<u>\$ 1,302,003</u>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93,305
乙 客 戶	13,556
其他 (註)	<u>61,563</u>
	168,424
備抵呆帳	(<u>10,089</u>)
	<u>\$158,3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軟體費		\$	12,559
預付專利權年費			4,680
預付軟體維護費			1,107
其他(註)			<u>1,543</u>
			<u>\$ 19,88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 (仟股)	初 股數 (仟股)	餘 公允 價值	本 股數 (仟股)	年 度 金 額	增 額	加 額	公允價值評價	年 股數 (仟股)	底 餘	額 值
未上市櫃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		\$ 11,190	28	\$ -	-	-	\$ 1,070	583	\$	12,260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		6,930	-	-	-	-	(10)	1,100		6,920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	-	-	-	-	-	40		-
			\$ 18,120		\$ -			\$ 1,060		\$	19,180

註一：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註二：力晶科技本年度增加係獲配股票股利。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股 東 權 益 目 錄	年 度 增 減	年 末 餘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股 東 權 益 目 錄	年 度 增 減	年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漢 芝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57	4.25	\$ 10,393			\$ 4,356	2,057	4.25	\$ 6,046	註一
						9				
									\$ 6,046	

註一：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93,897	\$ 83,008	\$358,291
差 旅 費	7,665	1,450	1,138
折 舊	379	11,195	25,828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	31,645	-
研究實驗費	-	-	55,283
其他（註）	<u>18,737</u>	<u>42,312</u>	<u>64,935</u>
	<u>\$120,678</u>	<u>\$169,610</u>	<u>\$505,47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35,196	\$ 535,196	\$ -	\$ 518,766	\$ 518,766
保險費用	-	28,354	28,354	-	27,441	27,441
退休金費用	-	15,610	15,610	-	14,947	14,947
董事酬金	-	31,645	31,645	-	29,964	29,9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209	18,209	-	17,926	17,926
合 計	<u>\$ -</u>	<u>\$ 629,014</u>	<u>\$ 629,014</u>	<u>\$ -</u>	<u>\$ 609,044</u>	<u>\$ 609,044</u>
折舊費用	<u>\$ -</u>	<u>\$ 37,402</u>	<u>\$ 37,402</u>	<u>\$ -</u>	<u>\$ 31,383</u>	<u>\$ 31,383</u>
攤銷費用	<u>\$ -</u>	<u>\$ 13,202</u>	<u>\$ 13,202</u>	<u>\$ -</u>	<u>\$ 11,183</u>	<u>\$ 11,183</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每月底累積員工人數分別為 3,023 人及 2,88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1 人及 84 人；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數分別為 257 人及 24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